



## 婚姻問題

經文：創2:18-22; 箴3:5-6; 羅8:12

引言：

我雖是結了婚的人，但卻非婚姻問題專家，故對許多婚姻問題，特別是介紹理想對象問題，完全是門外漢，但我樂意將聖經對婚姻的看法，提出來供各位參考。

### 一．婚姻是神所創立的

所以不但神贊成婚姻，而且祂是組成婚姻者。

### 二．婚姻的目的

婚姻的目的是彼此幫助。包括工作，家庭生活，事業，靈性各方面。所以男女在結婚前後，都當具有這觀念。

### 三．婚姻真義

婚姻的真義是“二人成為一體”。這是說明結婚後夫婦的關係與生活。

1.關係是親密到不能分開。但不是指雙出雙進的不能分開，乃是指心意和行動的合一。

2.生活不但是指生理上的生活，更是指精神上和工作上的生活。因為婚姻是要合一和生活，所以必須注意婚姻的對象和條件。

### 四．婚姻對象的條件

但注意這是原則。人是活動的，非死板的，故只能按原則，細則可隨機應變。

1.信仰相同。因為信仰不同，精神的生活也不同，結果會很苦。

2.教育相同。教育與思想很有關係，教育差太遠的，思想的距離很大。結果會變成各思其是，意見不合，許多夫婦吵架，即由思想意見不一而來。

3.健康問題。這分生理與心理健康，生理不健康常生病，花費且成為負擔。

心理健康則是可使生活正常，心理不健康：

a. 常為小事大吵架。

b. 發脾氣。

c. 或單求享受，把丈夫或妻子當牛馬，而自己享受。

d. 或整天不務正業，挨家閒遊，說長道短。

e. 或喜怒無常。

f. 或意志不定，不過這些當請懂心理學者指導。

4.品德問題。勤，惰，儉，侈，整，散，愛，惡，能否理家(參看箴31章)，有無特別嗜好，好習慣(詩15篇)。

5.經濟問題。能否獨立，結婚費用可能由父母負責，但婚後的生活卻千萬不可再由父母負擔，所以最好二人有事業後，能共同生活後才談結婚的事。

6.家庭背景。家庭背景是注重品德，疾病和習慣，過於經濟。

### 五．婚姻的對象

誰是我的配偶？誰是神所預備的？介紹人所介紹的，是不是神所配合的？婚姻如人的指紋一樣的不同，故不能有公式，這些問題不是機械性的，也不是數學性的，不是一加一等於二的問題。還有，婚姻沒有典型，不能以某人為模範，個個都學他，所以要提所謂具體辦法是不可能的，因為對某人是合適的，對別人卻不一定合適。那麼怎樣知道某人是神為我所預備的？即誰是神的旨意呢？

1.神的旨意不會違背在聖經所啟示的旨意。也即剛才上面所提的。

2.合神的旨意，就是人先禱告考慮是否合乎聖經的原則之後才決定，而不是在自己有了對某人的愛好之後（好看，有錢，會打扮）才考慮靈性的問題。如果沒有考慮到靈性的問題，而單注意肉體的問題，那就是“自己感情的衝動”了。

3.出於神的旨意，祂就會在各方面作同樣的感動(參創24章)，神在老僕人，以撒，利百加，拉班等各方面都作了感動。同時可以請教屬靈的長輩，感動成熟，會水到渠成的。

4.你尊重神，神也尊重你，你將婚姻事交託祂，並等候祂，祂必指引你的道路(箴3:5-6)，即不要急於結婚，也不要一見鍾情。這事亞當給我們很好的榜樣，他不急，不自己去找，結果神為他預備了，否則他找動物就不好了。所以找不到還是再等，不要急於在不同信仰的人中去找，也不要在你戀上一個人後才求神成全，可能祂給你成全，但那不是最好的。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是最好的，有時我們以為是最好的，其實只是次好的。

5.神的旨意與人的介紹。神有時可能藉人介紹，但你要先看介紹人的動機是甚麼，目的是甚麼，與神的旨意合否，最好先禱告一些時候才去決定，不要立刻決定。這就是運用神給我們的自由意志和智慧的問題。結婚不要盲目，所以人可以介紹，但當先禱告，運用自由意志去決定。

6.神旨與禱告。不要先心中有了某人才禱告，乃是先禱告求主指示，把感動放在心中，若是主的旨意，這感動越來越清楚，並且許多的攔阻一一除掉，最後可以成婚。

## 六. 婚姻生活

1.要相愛，也要相信，即互相信任，信任即交託，不但身體交託，心也要交託，這可以減少很多的摩擦。

2.要同甘共苦，有飯大家吃，有工大家作，千萬不要使對方作牛馬。

3.要相勸，也要饒恕。生活在一起，很容易看見對方的錯誤，所以要勸勉，但也要饒恕，同時千萬不要把配偶的短處告訴別人，連自己的父母都不要告訴，免得家醜外揚，令親者痛，仇者快。

4.要隱藏，也要坦白。有些事是配偶擔當不起的，或是別人委託的祕事，就不可讓配偶知道，但自己的私事，或家庭的事，就不要隱藏，乃要向配偶坦白和公開。經濟和書信等都當公開，交際和接待人等都當公開。

5.要尊重，要欣賞。不要在家中獨裁，甚麼都是自己出主張，都是自己好，有時對方作些事，不妨稱讚幾句，使他得鼓勵，這是生活上的藝術。

6.要滿足，不苛求。結了婚就當滿足，不吹毛求疵，未結婚前眼要張大，結婚後就閉眼好了。

7.先結婚後戀愛，不要先戀愛後結婚。先戀愛會花很多時間，精神，金錢；先結婚後戀愛，就不會花費，且是促進家庭的快樂。

8.過家庭的祭壇生活。禱告讀經。

結論：

凡事交託主，主必指引且成全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